

附件

中卫市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

一、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差距方面

任务一：中卫市一些县区和市直部门对中卫市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存在盲目乐观情绪，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治理的长期性、紧迫性和艰巨性认识不足，对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关系理解不够深刻，产业结构倚重倚能，高耗能产业、重工业占比居高不下，转型发展创新动力不足。一些领导干部面对生态环境问题过多强调自然禀赋、资金技术短缺、历史遗留等客观因素，主动担当作为意识不强，重发展、轻保护的思想仍然存在。

整改实施主体：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各县（区）党委和政府，市直各部门（单位）

验收单位：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政治自觉不断增强，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有效落实，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持续提升。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市委常委会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教育引导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切实提升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

（二）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校（行政学院）教学、网络培训等方式，系统学习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充分认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治理的长期性、紧迫性、艰巨性，深刻理解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关系，切实增强主动担当意识，解决重发展、轻保护等问题。

任务二：中卫市在推进铁合金行业高质量发展方面态度不够坚决、措施不够有力，对企业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头疼医头、脚疼医脚，缺乏系统治理，相关部门监管“宽松软”，一些规定要求长期不落实。督察发现，镇罗产业基地 9 家铁合金企业有 6 家未安装和运行自动在线监测设备。

整改实施主体：沙坡头区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整改目标：系统治理，推动铁合金行业开展技术改造，有效解决烟尘、扬尘、固体废物污染问题。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整改措施:

(一) 成立工作专班，持续强化组织领导，坚持“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聘请行业领域专家对企业把脉会诊，对标国内铁合金行业标杆，学习借鉴好的经验做法，提高铁合金行业综合治理水平。

(二) 对中卫市大有冶炼有限公司进行冶炼、浇铸环节烟气收集改造、破碎收尘改造，同时加强厂区管理，做好扬尘管控；中卫市银河冶炼有限公司对上料传输皮带密闭、破损布袋逐一排查更换，冶炼废渣规范贮存，并清扫、冲洗堆场；宁夏新华实业集团钢铁有限公司对浇铸环节进行改造，提高烟气收集效率。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要求，6家未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企业于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三) 举一反三推进铁合金企业综合治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推进铁合金企业规范化治理工作的通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铁合金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对矿热炉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布袋除尘设施、冶炼、出铁、浇铸等环节烟气收集系统等进行排查，针对排查问题编制“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制定整改计划和时间表，明确整改措施、治理工艺、整改时限等，完成铁合金企业综合治理。

(四) 加强执法检查力度，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依法

严肃查处物料露天堆放、扬尘管控不到位、固体废物未规范贮存、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污染物超标排放等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任务三：中卫市一些部门对自身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认识不清，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及“三管三必须”要求不到位，抓生态环境保护的主动性不强，生态环境保护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的合力没有形成。

整改实施主体：各县（区）党委和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单位）

验收单位：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严格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及“1+4”系列文件部署要求，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各部门（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折不扣把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部门职责落到实处。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修订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列入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题报告制度。

（二）强化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将生

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结果作为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常态化开展行业主管部门排查、生态环境部门巡查、纪委监委倒查，持续巩固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成效。

（三）定期召开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会议，学习贯彻中央、自治区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部署要求，安排部署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压紧靠实“三管三必须”责任，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强大监管合力，以最坚决的态度、最严格的要求、最有力的举措，推动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合力。

任务四：中卫市住建部门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处置及监管不到位，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随意倾倒问题突出。

整改实施主体：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党委和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验收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整改目标：城乡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全链条管理工作机制基本完善，监管盲区全部消除。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城乡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督查通报考核制度，对县（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管理工作实行日常督查、年度考核奖惩，切实提升全市城乡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治理成效。

（二）编制《中卫市城市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及一般固体废物（建筑垃圾）消纳和综合利用专项规划》，各县（区）至少建设1座建筑垃圾消纳场，建立健全城乡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投放、收运、处置巡查机制，增强执法力量，加密巡查频次；建立违规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举报奖励机制，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严厉打击查处违规行为。

（三）各县（区）人民政府建立完善环卫保洁第三方服务考核制度，强化管理、严格奖惩，进一步压实环卫保洁第三方服务企业责任，督促企业规范运营服务。

任务五：中卫市交通部门对移动源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的影响认识不足、底数不清、应对措施不力。

整改实施主体：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党委和政府，市公安局

验收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

整改目标：进一步明确移动源污染治理责任，实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新增和更新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达到100%。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 修订《市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完善交通运输行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

(二) 全面实施轻型车和重型车国 6b 排放标准，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鼓励重型柴油货车更新替代，依法淘汰高耗能、高排放的老旧货运车辆。对不符合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规范的柴油货车不予发放《道路运输证》，对应检未检或已列入公安部门淘汰范围的柴油货车不予审验《道路运输证》。深入实施汽车排放检验和维护（I/M）制度，加强对机动车维修企业（M 站）的监督检查和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和处罚。

(三) 在公共交通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新增和更新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达到 100%。鼓励引导城际公交、班线客运、定制客运经营企业更新或新增车辆时提高新能源汽车比重。

(四)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督促市区交通工程领域、公路管养领域使用的非道路机械常态化开展编码登记工作，做到应登尽登。按照《关于加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要求，有序推进交通运输领域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淘汰工作，鼓励引导企业购置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任务六：中卫市商务部门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市场监管

缺失，多家废旧物资回收站点未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非法从事拆解经营活动。

整改实施主体：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党委和政府，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

验收单位：市商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进一步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市场秩序，消除环境保护及安全方面隐患。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制定印发《中卫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联合公安、生态环境、交通等部门以及各县（区）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经营秩序。

（二）加强宣传、强化监督，设立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发动社会监督，引导和鼓励公众对非法回收拆解和倒卖报废机动车、拼装车等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三）加大巡查排查力度，对重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定期进行检查，坚决制止、打击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行为。

任务七：中卫市水务部门执行水资源管理制度不够严格，超量取用黄河水问题仍然存在。

整改实施主体：市水务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水务局

整改目标：落实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要求，严防违法违规取水问题发生。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深入调查超量取用黄河水问题，对违规取水行为及时处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二）加大普法力度，强化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引导鼓励企业进行节水改造，严格落实用水总量红线管控，严控超量取水行为发生。

（三）加大水资源监督检查力度，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开展中卫市水资源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通过“靶向”整改和“回头看”进行查漏补缺，进一步加强监管。

任务八：中卫市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还需持续加强，秸秆焚烧、残膜回收、畜禽养殖粪污治理、病死牲畜处置等监管不到位。

整改实施主体：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目标：全面排查摸清全市农业面源污染问题并建立问

题清单，建立完善农用残膜回收利用体系、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机制、秸秆综合利用和粪污资源化利用体系，确保全市农用残膜回收利用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分别达到 89%、89%和 90%。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措施：

（一）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法律和规章的学习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结合世界环境日、安全宣传月和科技下乡、农业技术服务等，印制实用手册、生产经营者承诺书等，宣传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法律和规章、国家及自治区有关政策以及综合治理技术措施。

（二）定期听取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实地督查检查。结合河长制、湖长制等工作，聚焦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运行、粪污收集堆放设施是否符合“三防”要求、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灌溉、粪污乱堆乱排乱放，以及农田、沟渠、铁路沿线、高压线等重点区域农用残膜、农作物秸秆、病死畜禽为重点，开展常态化排查检查，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全面整治清理。

（三）组织开展实地监测及地膜残留测定工作，每个县（区）各布设至少 1 个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依托“宁夏牧运通”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系统，推进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实现全过程可追溯信息化监管。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

建立健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体系，推进秸秆禁烧和畜禽粪污处置社会化、制度化。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监管执法。

任务九：中卫市生态环境部门统筹协调作用发挥不够，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重点任务落实有差距。

整改实施主体：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党委和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单位）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完成自治区下达的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年度工作目标。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充分发挥中卫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牵头抓总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预警、督办各县（区）、各相关部门（单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适时联合有关部门开展现场督查检查，及时召开推进会、调度会、协调会等，推动形成优化协同高效的工作推进机制。

（二）持续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实施铁合金企业综合治理，持续推进 11 家化工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紧盯北方清洁取暖项目，强化散煤煤质监管和道路运输治污，持续面源污染防治，巩固

城市建成区建筑工地“六个标准化”扬尘防控措施，加强施工扬尘监管执法，对问题严重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三）持续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推进重点排水沟综合治理，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扎实开展水源地保护专项行动，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确保黄河干流中卫段水质Ⅱ类进Ⅱ类出，5条主要排水沟水质达到Ⅳ类及以上。

（四）持续打好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加强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强化土地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重点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监管。持续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任务十：中卫市市场监管部门未严格落实环境领域检验检测机构专项检查要求，环境检测数据造假问题仍然存在。

整改实施主体：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验收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进一步健全环境领域检验检测机构监管机制，加强隐患排查、问题整改、监督执法力度，全力打击整治环境领域检验检测机构违法行为，有效规范环境领域检验检测秩序。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摸清底数，对症下药。建立在中卫开展环境检验检测

业务的外省、市检验检测机构台账，对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约谈警示，进一步提高检验检测机构守法意识。

（二）信息共享，强化协作。健全完善联合监管机制，及时受理生态环境部门移送的环境领域检验检测机构数据造假等违法线索。

（三）严格执法，强化监管。结合专项整治、认证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检验检测机构直报数据审核等工作，加强环境领域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执法力度，对辖区内获得“CMA”认证资质的环境领域检验检测机构检查覆盖率达到100%，对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出具不实或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等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

（四）健全机制，标本兼治。建立问题跟踪整改机制，对检查发现问题进行“销号式”管理，提升问题闭环管理水平。强化信用监管，依据《市场监管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将受到行政处罚的环境领域检验检测机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任务十一：中卫市工信部门错峰生产实施方案制定不科学，未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限产、停产等错峰措施。

整改实施主体：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党委和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在严格执行自治区错峰生产工作要求基础上，

科学制定错峰生产方案，不断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

整改措施：

（一）对列入错峰生产名单的企业，建立停限产装备及最大日产量、停限产时限、停限产方式等台账，并在门户网站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二）结合不同行业、企业排放实际，科学制定差别化错峰生产方案，明确错峰生产序列，确保错峰生产工作有序进行。

（三）建立协调联动机制，采取用电监控、巡查、暗访等方式，加强对企业落实错峰生产的监督检查；对减污降碳措施不力、效果不显著的企业坚决限产停产；对不执行错峰方案的及时约谈企业法人，对整改不到位的企业通过媒体曝光。

任务十二：一些部门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项目实施方案制定不科学，提供的相关数据统计失真，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

整改实施主体：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党委和政府，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验收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清晰掌握我市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进度情况，需报送上级主管部门的数据口径准确一致，并能及时反馈我市项目进展情况。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对全市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进度进行摸底排查，了解掌握实际进展情况。

（二）严格梳理核实项目各类数据，重点核实农村地区热源清洁化改造项目的户籍户数、常住户数、改造任务数，建立数据工作台账，并保持报送口径准确一致，彻底解决向上级部门报送数据前后不一致的问题。

任务十三：沙坡头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底数调查不清，方案制定不科学，部分地区任务与实际不符，工作不严不实。

整改实施主体：沙坡头区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验收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进一步核清底数，优化任务分配，推进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高效实施。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全面摸清各乡镇户籍户数和常住户底数，制定工作方案，优化冬季清洁取暖推进计划。

（二）加强煤改电政策宣传引导，统筹加快项目建设，确保农户应改尽改、愿改尽改。

任务十四：中卫市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资料显示2023年中

卫市残膜回收 5453.75 吨，回收率 93.3%，但督察组在督察时发现沙坡头区兴仁镇、香山乡、海原县史店乡、贾塘乡田间地头、沟渠边坡等地随处可见农用残膜丢弃现象。

整改实施主体：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目标：在全市重点产业生产地区指导新建农膜回收点 6 处，各县（区）布局建设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 3 个，加大残膜回收利用，做到应收尽收。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措施：

（一）加强对农用残膜回收利用的组织领导，指导县（区）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回收利用政策措施，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资金使用、保障措施等，确保农用残膜回收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压实县（区）、乡镇、村组及回收网点回收任务，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建立回收台账，坚持覆膜量与残膜回收量相挂钩，积极采取多种有效措施推进残膜回收利用工作，在全市重点产业生产地区指导新建农膜回收点 6 处，做到应收尽收。

（三）紧盯农用残膜回收关键节点，组织开展实地监测及地膜残留测定工作，每个县（区）各布设至少 1 个农田地膜残

留监测点。进一步加大对重点区域的巡查检查力度，督促群众积极捡拾田间残膜。

任务十五：河长制落实不到位。清水河中宁段、海原段、海原县贺堡河河岸两侧仍存在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倾倒问题，部分沿河村庄甚至长期将垃圾回收箱设置于河岸边。

整改实施主体：市水务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杜绝新增“四乱”问题发生。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河湖长责任，从严落实《中卫市河湖长巡查制度》《中卫市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考核办法》，提升各级河湖长履职尽责能力。

（二）按照河长制年度工作要点，各县（区）及各责任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开展整治工作，重点对清水河、贺堡河沿岸“四乱”问题立行立改。

（三）举一反三，对纳入河长制管理的河湖常态化开展整治工作，市河长办不定期对整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保障整改实效。

任务十六：自然资源部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前置审查要求落实不到位，2023年中卫市重点建设用地供地15块，13块未

落实前置审查要求，占比超过 80%。

整改实施主体：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土地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土地全部落实土壤污染调查前置审查。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措施：

（一）督促各县（区）对未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前置审查的地块补充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进行评审，达到建设用地风险管控标准。

（二）严格按照《关于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关工作的通知》（宁环发〔2023〕50号）要求，进一步加强与生态环境部门的联动，督促各县（区）及时开展土地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土地的土壤污染调查，确保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再实施供地，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推进有差距方面

任务十七：中卫市存在用水结构不优、用水效益不高的问题。2022 年，农业用水占比达到 90.08%，高于全区平均水平近 10 个百分点，万元 GDP 用水量为 242 立方米，是全区平均水平的 1.84 倍。

整改实施主体：市水务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党委和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验收单位：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整改目标：优化用水结构，提升用水效益，严格农业用水总量管控，万元 GDP 用水量完成年度目标。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整改措施：

（一）制定《中卫市“四水四定”实施方案》，合理确定农业、工业、生活、生态用水，加强农业取用水管控，2024 年全市农业取用水总量控制在自治区下达指标 11.94 亿立方米之内。

（二）严格落实自治区全行业用水定额标准体系，坚持新增取用水项目全面进行水资源论证，从源头上把住节水关口，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2024 年，全市万元 GDP 用水量实现《宁夏“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目标要求。

任务十八：2021、2022 年沙坡头区水量分配计划及调度预案明确照壁山水库年度取水量为 2250 万方。督察发现，照壁山水库 2021、2022 年分别从北干渠取水 2987 万方、2960 万方。

整改实施主体：沙坡头区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水务局

验收单位：市水务局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计划用水管理，规范企业取用水行为。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措施:

(一) 约谈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责令该公司开展照壁山供水工程水平衡测试，分析超量取水原因，制定节约用水方案。

(二) 按照水权水价改革制度规定，征收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超计划取水加价水费。探索将中卫工业园区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有效节约黄河水用量。严格执行《计划用水管理办法》，合理配置水资源。

任务十九：2023 年，沙坡头区 9 个沿黄取水泵站，其中林场大湾泵站、南长滩泵站、北长滩泵站、孟家湾村泵站等 4 个存在超量取水问题。

整改实施主体：沙坡头区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水务局

验收单位：市水务局

整改目标：规范沿黄泵站取用水行为。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措施:

(一) 对 4 个泵站超量取水问题进行复核，对泵站超量取水行为进行约谈。

(二) 依法依规对超量取水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实时掌握沿黄泵站取水量，及时发布预警提示函。

任务二十：2021-2023 年，中卫市 4 家企业从北干渠取水 1

35 万方用于工业生产，改变黄河水用途。

整改实施主体：沙坡头区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水务局

验收单位：市水务局

整改目标：强化用水计划管理，落实取用水监测预警。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整改措施：

（一）根据用水权改革工作要求，对企业取水项目进行用水权确权，2024 年从沙坡头区工业总指标中调剂 50 万方，向中卫市跃鑫冶炼等 4 家企业分配并下达用水计划。

（二）加强用水监管，严格执行用水计划管理，适时发布用水监测预警。加快推进变更北干渠取水许可证进度，增加北干渠工业取水用途。

任务二十一：自治区要求 2023 年城镇再生水利用率城市达到 35%、县城达到 25%。2023 年，中卫市再生水利用率为 30.9%，海原县再生水利用率为 22.7%，均未完成目标任务。

整改实施主体：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党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通过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逐步提升城镇再生水利用率，其中，中卫市达到 37%以上，海原县达到 25%以上。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措施：

（一）建设国能中卫热电有限公司机组扩建项目配套冷却用水管网工程，铺设 DN500 再生水管网 19 公里，将第三污水处理厂再生水提升至中卫热电厂利用。

（二）建设美利纸业再生水利用项目，铺设 DN315 再生水管网 2.6 公里，将第三污水处理厂再生水提升至美利纸业厂区利用。

（三）建成海原县东城生态园再生水蓄水池及配套设施，并设置取水口，用于街道清洗、扬尘治理、街头小微绿地及行道树的绿化用水；铺设西湖公园、华山公园、城市绿地等再生水连通管网，逐步提升再生水利用率。

（四）加强城镇再生水管网巡查维护力度，及时维修破损滴漏的再生水管道；科学设置再生水取水口，督促城区所有道路清扫、降尘和绿化车辆使用再生水。

任务二十二：2023 年，海原县一边取用地下水用于城区绿化，一边又将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的尾水排入贺堡河，造成水资源浪费。

整改实施主体：海原县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逐步提升城镇再生水利用率，力争 2024 年底海原县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2025 年底再生水利用率达 30%。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整改措施：

（一）加强项目谋划。积极申请国家专项资金，实施中水厂建设项目，投资 60 万元铺设 1600 米中水管网，连通西湖公园（475 亩）、华山公园（44 亩）、城市绿地（110 亩）、惠民绿地（110 亩）、儿童游乐园（87 亩）、柳荫路（76 亩），提高中水覆盖面积。

（二）科学设置取水口。在东城生态园新建一座 800 方蓄水池及泵房和配套设施等，并设置取水口，用于街道清洗、扬尘治理、街头小微绿地及行道树的绿化用水。

（三）加强日常巡查。加强城镇再生水管网巡查维护力度，及时维修破损滴漏的再生水管道；督促城区所有道路清扫、降尘和绿化车辆使用再生水。

任务二十三：腾格里锁边固沙重要生态林区建设措施不力。影响黄河“几字弯”攻坚战腾格里锁边固沙生态工程建设。

整改实施主体：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沙坡头区委和政府，市水务局

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水务局

整改目标：通过实施退化林修复项目，全面提高美利林区系统稳定性，力促美利林区持续发挥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底

整改措施：

（一）积极与国家、自治区林草局沟通协调，将美利林区退化林纳入国家退化林本底评估库，列入宁夏中卫市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予以支持。

（二）编制《美利林区生态修复总体方案》，在 2021—2023 年退化林修复的基础上，利用三年（2024 年—2026 年）时间对中卫境内美利林区退化林进行生态修复。

（三）加强与中国诚通集团公司、中冶美利云公司和中冶美利西部生态公司对接沟通协调，压实压紧企业主体责任，2026 年完成全部补植补造任务。

任务二十四：沙坡头区有 17 家建设地源热泵企业，其中 16 家回灌计量设施存在数据传输中断、计量不准确或计量设备损坏等问题。

整改实施主体：沙坡头区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验收单位：市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沙坡头区地源热泵企业取用水在线监测计量全覆盖。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措施：

（一）开展地源热泵用水企业专项监督检查，复核计量设施安装运行情况，加强计量设施运行监管。

（二）实施 2024 年沙坡头区取水口计量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对现状地源热泵取水口和回灌口计量设施数据传输中断、计量不准确或计量设备损坏的进行更新改造，实现地源热泵取水、回灌全过程在线监测计量。

任务二十五：2023年，沙坡头区地下水取水总量限定为4500万方，但审批许可地下水总量达5549万方，超量许可1049万方。

整改实施主体：沙坡头区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水务局

验收单位：市水务局

整改目标：加强地下水取水许可管理，确保沙坡头区地下水总审批量不超自治区“十四五”期间分配的4500万立方米。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认真复核沙坡头区地下水指标审批情况。梳理统计截至2023年底自治区水利厅、中卫市水务局、沙坡头区水务局三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已审批地下水指标总量。

（二）认真开展举一反三，加强沙坡头区地下水指标管控，严守沙坡头区地下水指标红线，及时回收闲置或空占的地下水指标，从严审批、精细管理，提升地下水指标使用质效。

（三）加强宣传引导，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活动，发放宣传材料，广泛普及地下水管理和保护政策法规，提升社会各界节水意识。

任务二十六：中卫市地下水自备井整改工作推进滞后。计划 2023 年底前整改“罗山、六盘山”关联区 299 眼农业灌溉地下水取水井，仅整改 11 眼，占比不足 4%。

整改实施主体：市水务局

配合单位：沙坡头区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水务局

整改目标：按期完成地下水取水井整改任务。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整改措施：

（一）做好治理区生产生活水源保障，推进水源替换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兴仁扬黄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看透山调蓄水库工程等水源工程建设进度，力争 2025 年 3 月完成全部建设内容，达到通水条件。

（二）联合电力部门做好源头把控，暂停受理香山地区地下水取水井通电业扩报装申请。综合考虑治理区生产、生活、应急抗旱水源保障等因素，市、县（区）进一步优化地下水取水井整改计划，退出类取水井全面整改，保留类取水井依法依规办理取水手续，按计划完成地下水取水井治理任务。

任务二十七：沙坡头区 2022 年、2023 年计划整改自备井共 967 眼，实际仅整改 79 眼，不足任务总量的 10%。

整改实施主体：沙坡头区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水务局

验收单位：市水务局

整改目标：严格按照《沙坡头区地下水取水井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完成自备井整改任务。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沙坡头区取用水行为的通告》，畅通投诉举报信箱，及时查处违规取水行为，形成社会各界参与保护水资源良好局面。

（二）制定印发《沙坡头区地下水取水井专项治理实施方案》，成立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积极申报建设水源替换工程项目。

（三）建立取水井信息台账和问题清单，分类处置，在公共供水管网已覆盖，且供水能力满足生产生活需求的，分批次有序整改。对公共供水管网未覆盖或供水保障能力不足区域的机井，编制抗旱应急方案和水资源论证报告，经研究确需保留的，依法依规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任务二十八：中宁县2022年、2023年计划整改自备井共285眼，实际整改169眼，仅完成任务总量的60%。

整改实施主体：中宁县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水务局

整改目标：严格按照《中宁县乡镇区域地下水取水井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完成自备井整改计划。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措施：

（一）制定印发《中宁县乡镇区域地下水取水井专项治理实施方案》，明确整改目标，夯实责任落实，形成部门牵头、乡镇发力的通力配合机制，合力推进专项治理行动顺利开展。

（二）建立机井基础信息台账，分类处置，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到位、供水能力保障到位的情况下，符合整改条件的机井应关尽关。

（三）对公共供水管网未覆盖或供水保障能力不足区域的机井，经分析研判、问题认定后可以保留的机井，编制抗旱应急方案和水资源论证报告，完善取水许可手续，依法依规取用水。

任务二十九：能源消费强度控制不力，2023 年中卫市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不降反升，同比上升 2.3%，节能降耗形势依然严峻。

整改实施主体：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党委和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

验收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整改目标：强化节能法律法规标准的落实，建立节能形势分析预警机制，推广应用先进节能技术、工艺、装备，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上年下降 1.2%左右的目标任

务。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及时将自治区下达的工业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县（区），明确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加强监测预警，对目标完成滞后的县（区）进行通报，坚决遏制能耗上升势头。

（二）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逐一复核项目产能置换、节能审查手续办理等情况，形成工作台账。加快推进用能权交易，优化能源要素配置方式。

（三）强化重点行业实施错峰、错峰生产，积极推进化解淘汰落后产能和实施大规模技术设备更新改造。加大对电石、水泥、数据中心等重点耗能企业的节能监察力度，深挖节能潜力，提高企业能源利用效率。

任务三十：节能审查制度执行不严，宁夏奥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40000吨30%单氰胺水溶剂、18000吨50%单氰胺水溶剂扩建项目2023年10月就已建成投产，截至督察时仍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整改实施主体：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整改目标：严格执行节能审查制度，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深入开展排查，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

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责令不得开工建设、投入生产、使用。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督促指导宁夏奥斯化工有限公司编制年产40000吨30%单氰胺水溶剂、18000吨50%单氰胺水溶剂扩建项目《能源利用现状评价报告》。

（二）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宁工信节能发〔2023〕20号）要求，组织行业专家对该项目现场开展能源利用现状评价，并依据专家现场评审意见，出具该项目《能源利用现状的审核意见》。

（三）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未批先建、越权审批等违规项目排查，对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上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对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及以上且不满10000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但年电力消费量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开展能源利用现状评价。

任务三十一：中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越权审批宁夏今飞轮毂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件汽车铝合金轮毂建设项目。

整改实施主体：中宁县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验收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整改目标：提高节能审查政策知晓度，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严格落实能评分级管理，坚决杜绝越权审批。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规范用能手续。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宁工信节能发〔2023〕20号）要求，指导企业抓紧编制年产500万件汽车铝合金轮毂建设项目能源利用现状评价报告，及时开展初核并提请现状审核，及早取得能评现状批复。

（二）加强政策宣传。聚焦工业企业和招商项目，重点做好《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2023年2号令）《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办法》（宁发改规发〔2023〕10号）解读，提高政策知晓率和覆盖面。

（三）严格节能审查。加强与备案部门协作，对新、改、扩建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1000吨标准煤及以上，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但年电力消费量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指导编制项目节能报告，按照分级审批权限，提请节能审查。

任务三十二：新能源车推广应用措施不够有力，2023年中卫市共新增巡游出租车163辆，新能源车只有31辆，占比仅19%。

整改实施主体：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整改目标：中卫市区更新新能源出租车数量不少于到期报废出租车总数的三分之一；中卫辖区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桩实现全覆盖。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进一步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提高道路客运企业和经营业户新能源客运应用积极性，加快老旧出租汽车替代更新为新能源汽车。

（二）强化工作沟通协调，加快推进中卫段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站建设，实现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全覆盖。积极推进国省道和重要县乡道路沿线基础设施建设，新建新能源充电桩10个。

三、突出问题整改整治有差距方面

任务三十三：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推进不力。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中有2项任务未如期完成，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应于2023年底完成整改的3项任务未按期完成。

整改实施主体：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水务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

整改目标：2024 年底前完成 3 项任务整改销号。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措施：

（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督促责任公司加快推进各项技术改造，针对跑冒滴漏、有组织排放、散排气收集治理、管理方面等存在的问题优化制定整改方案。

（二）市生态环境局抽调人员现场盯抓督办积极对接上级部门和行业专家进行指导，加强生态环境执法力度，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三）市水务局按照《中卫市水资源超载治理方案》继续落实各项治理措施，进一步深化巩固超载治理成效，积极对接水利部等相关部门，按照《黄河流域水资源超载状况评估标准（试行）》全力以赴做好水资源超载状况评估工作。

（四）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对 3 项未完成整改任务统筹调度，督促责任单位尽快整改销号，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任务三十四：巡视反馈沙坡头区兴仁镇洪水河污染问题整改不彻底，城镇地下污水管网建设滞后，垃圾、污水没有做到全收集、全处理，污水处理厂仍在建设中，需进一步加大力度，确保问题整改整治全面彻底。

整改实施主体：沙坡头区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

验收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收集处理兴仁集镇生活垃圾、污水。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

整改措施：

（一）尽快完成兴仁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加快购置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安排技术人员及时到场安装调试，同时，谋划申报《沙坡头区兴仁镇街道和洪水河沿线居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项目》，污水做到全收集、全处理，从源头上杜绝兴仁集镇生活污水直排洪水河问题。

（二）进一步强化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通过增设环卫车辆，保洁员，垃圾箱等，全力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巡查检查，加大农村环卫考核力度，督促第三方环卫公司对生活垃圾及时清理、及时转运。落实奖惩措施，对第三方环卫公司进行约谈，倒逼农村环卫服务水平提升。

（三）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湖长制工作的通知》，要求洪水河各级河长履职尽责，加大巡视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杜绝垃圾、污水入河污染河道。

任务三十五：中宁县战沟建筑石料砂岩矿未按时限完成修复治理。

整改实施主体：中宁县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整改目标：依法处置采矿设备和建、构筑物，并完成矿山修复。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成立中宁县矿山修复治理工作专班，负责战沟建筑石料砂岩矿退出的整体协调和推进工作。

（二）积极与战沟建筑石料砂岩矿矿主沟通协调，按照区、市、县关于矿山修复整治工作安排部署要求，在确保安全稳定的前提下处置采矿设备和建、构筑物，按时完成矿山修复治理。

任务三十六：海原县杏儿沟建筑大理石岩矿、小条子沟石英岩矿未按时限完成修复治理。

整改实施主体：海原县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整改目标：尽快完成有主矿山退出，处置采矿设备和建、构筑物，切实整改全县范围内有主矿山问题，按时完成海原县杏儿沟建筑大理石岩矿、小条子沟石英岩矿修复治理。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成立海原县矿山修复治理工作专班，负责矿山仲裁案的整体协调和推进工作。

（二）积极与未退出的矿山企业沟通补偿事宜，切实做到

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公开、公平、公正地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合情、合理、合法地充分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三）起草《重新评估申请书》，向中卫市复议委申请，由中卫市复议委确定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相关矿山企业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合理补偿，按时完成生态修复治理。

任务三十七：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中卫工业园区中水利用不充分，大量新鲜水用于绿化”问题，中卫市已于 2022 年底完成整改验收销号。但此次督察发现，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的中卫工业园区中水厂二期项目仍未投入使用，2024 年以来，中水厂处理量锐减，日处理中水仅 3000 余方，中水利用不到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量的 20%。

整改实施主体：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水务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验收单位：市水务局、发展改革委

整改目标：完成园区中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建设，及时投入使用，提高中水利用率。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措施：

（一）加大中水厂一期产量及利用率，5 月 30 日前日均处理中水达到 8000 方。

（二）加快中水厂二期扩建工程进度，按期推进加压泵站、生产用电线路及后续相关配套工程建设，指导督促用中水企业

加快内部中水支管道建设，确保按期与外部中水主管接通。

（三）会同市水务局、发展改革委、广泛征求企业意见建议，科学合理确定中水回用分配方式及中水回用价格，联合印发《宁夏中卫工业园区中水回用实施方案》。

（四）做好企业中水回用服务保障，加强园区中水厂运行情况出水水质日常监管，确保园区中水厂稳定运行，提高中水利用率。

任务三十八：中卫市鸿洋商贸有限公司长期非法占地无证开采砂石。督察期间，督察组3月21日将问题转交中卫市调查处理，4月2日督察组再次现场督办时，企业违法问题未整改到位。

整改实施主体：沙坡头区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公安局

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公安局

整改目标：全面处置企业生产设施，严肃责任追究。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对企业非法建筑及设施设备依法依规进行全面拆除（整改），并终止企业用地协议。

（二）成立工作专班，联合公安部门深挖彻查违法案件线索，依法查处涉嫌刑事犯罪行为。

（三）严肃追究问责，纪检部门对相关责任人依纪依规处

理。

任务三十九：中卫市长青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闲置空地长期租用给私人业主进行石料破碎加工活动，作业区无任何环保设施，环境问题突出，因所属地界不清，长期无人监管。

整改实施主体：沙坡头区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

整改目标：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有效整治扬尘等环境问题。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责令企业处置违法建筑物及硅石料破碎机、雷蒙磨等生产加工设备，铲除地面煤灰并覆土还原。

（二）督促企业将露天堆放的膨润土、硅石料清理转运出场。

（三）依法依规查处涉嫌违法违规问题。

四、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有差距方面

任务四十：中卫市对辖区环境质量本底、减污潜力等情况底数不清，片面认为全市固定源污染减排已基本触底，传统污染源减排空间收窄，近年来中卫市未开展大气污染物源解析，工业堆场、建筑工地和一些企业等扬尘污染问题较为突出，全市钢铁、焦炭、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正在推进中，传统污

染源减排仍有较大空间。

整改实施主体：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党委和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整改目标：摸清大气污染物排放现状，有效解决扬尘污染问题。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开展大气污染物源解析，厘清大气污染成因及组分来源等情况，为科学治污、精准治污提供有力支撑。

（二）督促工业堆场将露天堆存物料全部苫盖或转移到密闭料库中，及时做好厂区内扬尘清理；要求建筑工地认真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治理措施；实施道路精细化管理，提高机械化清扫率，有效解决工业企业、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问题。

（三）持续推动全市钢铁、焦化、水泥等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及早发挥生态减排效益。

任务四十一：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推进滞后，随机抽查发现，一些地方项目推进进度只有30%左右，影响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质效。

整改实施主体：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党委和政

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验收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通过全面调度协调，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加速推进，各项目标任务在国家验收前完成。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对全市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进展情况摸底排查，对标总体目标任务，制定剩余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主体、推进措施、完成时限。

（二）开展百日攻坚行动，坚持按周调度通报，全力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难点、堵点问题，保障建设任务按期完成，实现预期效益。

任务四十二：部分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在线监控项目推进缓慢。目前，中卫市正常运营的加油站141家，仅36家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建成并联网运行，占比25.5%。

整改实施主体：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党委和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验收单位：市商务局、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按批按期完成在营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设施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整改措施：

（一）制定印发《关于做好 2024 年成品油流通行业安全生产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稳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

（二）压实属地监管责任，督促未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设施的所有在营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设施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系统联网。

任务四十三：部分建筑工地“六个标准化”措施落实不到位。

整改实施主体：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全市在建工地“六个标准化”落实到位，扬尘监测系统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准确有效。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在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前，要求签订《建筑施工现场扬尘管控承诺书》，在工地安装扬尘治理在线监测，并与主管部门联网，其中，各类长距离市政工程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

（二）进一步压实建设、施工、监理等三方单位扬尘治理责任，要求建设单位设立并足额支付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单

位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并负责具体实施，监理单位制定相应的监理细则，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各项扬尘防治措施。

（三）加强巡查执法，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企业，严肃查处，并记入诚信信息系统。

任务四十四：部分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落实不到位。2024年2月25日中卫市启动重污染天气三级响应，中宁县宁华工贸有限公司储煤场露天作业。

整改实施主体：各县（区）党委和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整改目标：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落实“一厂一策”差异化管控措施，不断提升应对重污染天气工作水平。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配合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和监测预警会商制度，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趋势分析，加强各部门间协助合作。

（二）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将重点涉气企业纳入减排清单，指导重点废气排放企业健全完善重污染天气“一企一策”公示牌，加大对企业应急响应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管力度，

对于不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三）中宁县责令宁华工贸公司将露天煤入库，严禁露天作业，同时强化督查检查。

任务四十五：宁夏明巨电石有限公司部分生石灰物料露天筛选作业；宁夏汇元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渊博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涉煤企业部分原煤露天堆存。

整改实施主体：沙坡头区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整改目标：做好企业扬尘污染管控，加强日常环境监管。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责令宁夏明巨电石有限公司石灰石物料入库筛选，严禁露天筛选作业，同时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增加厂区道路、物料堆场洒水频次。

（二）责令宁夏汇元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渊博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露天堆放原煤进行清理，对涉嫌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

任务四十六：中卫市万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商砼站露天作业，砂石料露天堆放。

整改实施主体：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沙坡头区委和政府，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

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完成主要生产设施的整改及砂石料的清理。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联合相关部门对中卫市万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商砼站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核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限期完成主要生产设施的整改及砂石料的清理。

（二）对园区商砼站开展全面排查，对手续不完善及生产不规范的企业及时进行查处，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

任务四十七：沙坡头区商城、美食街等地部分餐饮单位油烟未经处理直排。

整改实施主体：沙坡头区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验收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全面开展排查整改，有效治理餐饮油烟污染问题。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联合相关部门对商城、美食街等地开展联合排查，建立台账。

（二）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的餐饮商户下发《责令限期

整改通知书》；对已安装但未规范使用的督促其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

（三）建立联合审查制度，餐饮商户办理相关证件时，由相关部门进行联合审查，确保油烟净化设备安装并正常使用后方可许可经营。

任务四十八：中卫市部分乡镇仍存在大量散煤销售点和流动散煤经营户违规销售散煤问题。

整改实施主体：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党委和政府，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

验收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加强散煤销售点规范管理，坚决查处取缔无证经营及流动兜售散煤经营主体；加大煤炭质量抽检力度，对不合格散煤进行立案查处。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对全市散煤经营主体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对经营地址、经营范围发生变动的督促其变更营业执照；对无证经营行为依法查处取缔。

（二）加强流动散煤经营户摸排管控，对非法流动散煤销售行为依法查处。

（三）规范散煤销售，实现“五个一”规范化管理。一是全部

做到亮照经营；二是在经营场所张挂《民用煤地方标准》和“四项制度”；三是煤场场地平整不起尘，设置降尘设施；四是建立购销和煤质抽检台账；五是散煤销售配送必须现场提供营业执照和煤质检测报告。

（四）进一步加大煤质抽检力度，全年全市煤炭抽检不少于 150 批次，对违法销售不合格煤炭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五）市财政局向市市场监管局划拨专项资金确保煤质抽检工作落到实处。

任务四十九：2024 年以来，中卫市空气质量出现明显下降趋势，1-3 月优良天数比例仅 61.5%，同比下降 7.4 个百分点，下降幅度全区最大，扣除沙尘影响，PM₁₀、PM_{2.5} 浓度分别为 95 微克/立方米、53 微克/立方米，同比分别上升 5.6%、29.3%，上升幅度居全区首位，优良天数比例、PM₁₀、PM_{2.5} 三项指标均未完成自治区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阶段目标任务。

整改实施主体：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党委和政府，市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

整改目标：力争完成自治区下达我市 2024 年优良天数比例、PM₁₀ 和 PM_{2.5} 浓度、臭氧污染控制年度目标任务。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措施:

(一) 全面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 压紧压实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职责, 紧盯目标任务, 强化协调联动,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

(二) 充分发挥市环境空气质量研判专班“前哨”作用, 及时对未来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综合分析、预警预报。开展常态化巡查、对高值点位周边排放源进行排查, 指导网格单位及时应对防控。针对大风沙尘天气和静稳高湿不利气象条件, 及时向各县(区)、部门发布污染防治调度指令, 做到早预警、早防控, 打好提前量、做好预处理。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全面落实各项应对减排措施, 确保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 强化督查检查, 推动各行业执法部门加大执法力度, 重点对秸秆禁烧、餐饮油烟治理、建筑工地、交通道路、收储空地和集土场地扬尘管控、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油品质量等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形成监管合力。

任务五十: 污水集中收集率较低。2022年, 中卫市污水集中收集率为47.2%, 远低于全区76.5%的平均水平。

整改实施主体: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 各县(区)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 进一步规范严谨城镇污水处理厂关键数据填报, 完善城市雨污分流管网体系, 有效落实集污管网巡查维护制度,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不低于 70%。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措施：

（一）进一步调查核实 2022 年全市污水集中收集率，建立生活污水处理数据录入月督办审核机制，确保数据按期规范录入。

（二）建成鼓楼南街雨污分流管网建设项目，改造污水管网 1.44 公里、新建雨水管网 3.1 公里；编制城市地下管线系统化实施方案，动态调整项目库，积极申报项目资金，有序完善城区雨污分流管网体系。

（三）加大城区污水管网清淤维护力度，保障城区污水管网畅通，逐步提升城区生活污水收集率。

任务五十一：部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行负荷较低，加之缺乏专业人员和经费保障，一些污水处理设施未能实现稳定达标运行。

整改实施主体：沙坡头区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整改目标：加强运维管理考核，依法有序退出因农村“空心化”而无法正常运转的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式处理设施，保障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措施:

(一) 强化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式处理设施运维管理，聘请专业运维服务团队运行维护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式处理设施，保障运维经费，加强运维人员队伍建设，提升运维人员技能水平；加强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式处理设施运维监督管理，定期开展运维管理监督检查，每季度全覆盖开展监督性监测并通报，每年对运维单位进行考核，督促运维单位切实做好设施运维。

(二)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式处理设施运行现状调查评估，查清辖区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式处理设施运行负荷和运维状况，对因农村“空心化”，污水产生量减少导致设施无法正常运行等问题，制定沙坡头区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退出方案。

(三) 对不达标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式处理设施及时整改维修，有针对性的维修设施设备或培养优化生物菌，确保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式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任务五十二：个别污水处理站长期超负荷运行，中宁县大战场镇污水处理站设计日处理能力 600 方，2023 年进水量超过 600 方天数达 146 天，日最大进水量达 815 方，因长期超负荷运行，污水处理站不能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实施主体：中宁县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整改目标：新增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污水处理站污

水处理能力，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整改措施：

（一）通过新增 1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等措施，提升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能力，降低污水处理站运行负荷。

（二）在处理站好氧工段末端增加一台 35 方提升泵，增大回流，提高反硝化脱氮的效果；采取间歇性进水闷曝、污泥置换等措施逐步将污泥驯化，以适应较高的进水浓度，保证污水达标排放。

任务五十三：沙坡头区宣和镇污水收集不到位，部分污水通过管道排入中卫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北侧排水沟。

整改实施主体：沙坡头区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整改目标：排查修复破损污水管网，强化日常监管，确保第六排水沟水质稳定达标。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措施：

（一）对宣和镇第四污水处理厂北侧排水沟进行核查，依法依规取缔非法排污口，修复破损污水管网。

（二）举一反三，对宣和镇污水管网系统进行全面排查，严防污水泄漏问题发生，定期对第六排水沟水质进行检测，及

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

（三）进一步落实河（湖）长制，定期召开河长制相关会议，加大督查通报力度，切实发挥各级河湖长巡河护河作用，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督促整改，确保排水沟水质持续向好。

任务五十四：海原县至今未开展雨污分流管网改造，污水溢流问题多发。

整改实施主体：海原县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基本形成“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排水防涝能力显著提升，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总体消除防治标准内降雨条件下的城市内涝现象。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措施：实施县城排水防涝项目，在华润大道等31条道路新建（改建）雨水排水管渠31.92千米，对部分道路下水管网进行雨污分流改造，降低污水溢流风险，避免雨污混合水直排入河。

任务五十五：海原县七营镇污水处理站旁边一污水塘紧邻清水河，威胁清水河水质安全。

整改实施主体：海原县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整改目标：规范处置水塘内污水，达标后用于周边绿化灌

溉和农田灌溉，消除环境风险，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

整改措施：

（一）制定《海原县七营镇污水处理站旁边水塘水生态治理方案》，采用拉运、搭建应急设施等措施，有效改善水质，并定期监测分析，实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

（二）实施海原县七营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改扩建项目，改造污水进站管网，提升污水处理能力。

任务五十六：中卫市对专项整治重视不够，自查不彻底，举一反三不到位，各县区固体废物倾倒问题突出，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随处可见。督察组在督察期间就发现30多处固体废物倾倒点。

整改实施主体：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党委和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

验收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整改目标：督察发现的倾倒点全部清除并恢复原貌，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相关工作规划和机制进一步完善，收运、贮存、处置体系进一步完善，随意倾倒的现象得到根本遏制。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各县（区）对反馈问题点位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并恢复空地原貌；将沙坡头区、中宁县城乡生活垃圾全部运往中卫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将海原县城及史店乡生活垃圾运往附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其他乡镇生活垃圾均按要求规范科学填埋处置。

（二）中宁县、海原县准确核算辖区内（含农村）建筑垃圾产量，科学选址，开工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补齐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短板。

（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及一般固体废物（建筑垃圾）消纳和综合利用专项规划》和《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补齐规划短板。组织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治理行动，全面清理存量、严格管控源头、严密监管运输、规范消纳处置，探索建立建筑垃圾源头管控、中端监管、末端处置的闭环体系。

（四）以街道（乡镇）为单位、社区（村庄）为单元，全面排查城市（县城）周边空地、河道、林区、乡镇周边空地、农村深沟、闲置厂房等处随意倾倒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形成问题台账并限期清理，清理后定期巡查，严防反弹回潮。

（五）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制定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和全市危险废物整治巩固提升方案，扎实开展监督执法和整治整改，严肃查处环境违法问题。

（六）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区）配合，制定全市农业固体废物整治方案，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常态化开展执法检查。

任务五十七：沙坡头区宁夏辉煌煤业有限公司西侧空地倾倒大量建筑垃圾，占地约 3740 平方米；长青化工建材有限公司西侧林地内倾倒粉煤灰、炉渣；宣和镇东台学校路边、东园镇黑山村东侧空地存在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倾倒、堆放、焚烧、填埋等问题。

整改实施主体：沙坡头区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整改目标：开展排查整治，强化农村垃圾治理，有效处置辖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措施：

（一）制定《沙坡头区固体废物随意倾倒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方案》，对辉煌煤业有限公司西侧空地倾倒大量建筑垃圾，长青化工建材有限公司西侧林地内倾倒粉煤灰、炉渣，宣和镇东台学校路边、东园镇黑山村东侧空地存在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倾倒、堆放、焚烧、填埋等问题进行清理整治。

（二）进一步强化农村垃圾治理，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农村垃圾巡查检查，对发现的农村建筑垃圾及时整治，对辖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和整改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情

况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建立垃圾产生单位清单，实施清单化管理。落实奖惩措施，及时对履职不到位的第三方环卫公司进行约谈，倒逼农村环卫服务水平提升。

任务五十八：中宁县第四污水处理厂旁边沙场、中宁县红宝沟桥下存在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倾倒等问题；恩和镇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三标段边坡上倾倒大量沥青渣和建筑垃圾。

整改实施主体：中宁县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整改目标：完成问题点位清理整改工作，不断优化完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监督管理处置体系。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

整改措施：

（一）立即组织清理随意倾倒建筑垃圾问题点位，周边设置围挡和警示标牌，安排人员定期巡查，杜绝类似问题反弹。

（二）规划建设1座装修垃圾暂存场和1座建筑垃圾填埋场，对建筑垃圾按工程垃圾、装修垃圾和混合垃圾进行分类暂存、分类填埋。

（三）全面排查非法倾倒建筑垃圾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实行台账管理，严厉打击随意倾倒、乱堆乱放建筑垃圾等违法违规行。

任务五十九：海原县西安镇套湾村深沟等地不同程度存在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倾倒等问题。

整改实施主体：海原县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整改目标：完成城乡非法倾倒的存量建筑垃圾清理，建立建筑垃圾源头管控、中端监管、末端处置的闭环体系。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提高认识，立行立改。彻底清理乱堆乱倒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按照疏堵结合的原则，在深沟周围增设垃圾收集箱，设立禁止倾倒垃圾警示牌，杜绝乱堆乱倒现象。

（二）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整治。加强督查检查频次，组织对全县17个乡镇及县城周边垃圾乱堆乱倒情况进行全面排查，落实台账化、清单式管理，按照边查边改的原则及时督促责任乡镇及第三方服务企业及时整改，适时开展回头看，做到发现一个，整治一批，解决一类。

任务六十：海原县七营镇恩瑞废旧物品收购站、建刚钣金修理部非法拆解报废机动车，废机油未规范处置。

整改实施主体：海原县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商务局、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停止拆解报废机动车，规范处理废机油，消除污染土壤环境风险。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 下发《关于海原县七营镇建刚钣金、恩瑞废旧物品收购违规拆解报废车辆等问题督办函》，依法查处环境违法问题。

(二) 针对海原县七营镇建刚钣金、恩瑞废品收购站私自拆解报废机动车辆，联合公安部门将拆解部件交至有资质报废车辆拆解企业规范处置，同时，对乱堆乱放的废品进行清理。

(三) 责令海原县七营镇建刚钣金、恩瑞废品收购站规范处置废机油污染土壤，并对处理后的土壤进行检测。

任务六十一：中宁县宁夏瑞鸿林工贸有限公司、安东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非法拆解报废机动车，废机油未规范处置。

整改实施主体：中宁县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商务局、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停止拆解报废机动车，规范处理废机油，消除污染土壤环境风险。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 下发《关于中宁县宁夏瑞鸿林工贸有限公司、安东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违规拆解报废车辆等问题督办函》，依法查处环境违法问题。

(二) 针对中宁县宁夏瑞鸿林工贸有限公司、安东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私自拆解报废机动车辆，联合公安部门将拆解部件交至有资质报废车辆拆解企业规范处置，同时，对乱堆乱

放的废品进行清理。

（三）责令中宁县宁夏瑞鸿林工贸有限公司、安东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规范处置废机油污染土壤，并对处理后的土壤进行检测。

任务六十二：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库（TS010）建设不符合规范要求，贮存库未密闭，废气收集无效果，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整改实施主体：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危险废物贮存库实现全密闭，确保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无组织废气有效收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责令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综合评估贮存库密闭性、无组织排放情况及废气收集治理效果。

（二）按照自行监测要求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收集治理设施进行监测。

五、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有差距方面

任务六十三：宁夏科豪陶瓷科技有限公司1台内热式直立

干馏煤气发生炉未批先建，无证排污。

整改实施主体：沙坡头区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整改目标：强化日常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依法依规查处宁夏科豪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涉嫌环境违法行为，责令该公司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二）加强对工业企业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力度，进一步普及环保法律知识，促进企业提升守法意识，落实环保主体责任。

任务六十四：宁夏雷丁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阔叶木精制纤维项目涉嫌批建不符，环评要求建设木材加工纤维制造，企业实际建设纸浆制造。

整改实施主体：沙坡头区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强化日常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对宁夏雷丁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阔叶木精制纤维项目批建内容进行核查，依法依规查处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并

责令限期改正。

(二) 加强对工业企业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力度，进一步普及环保法律知识，促进企业提升守法意识，落实环保主体责任。

任务六十五：中卫市华伟化工有限公司后评价措施落实不到位，石灰筛分、配料工序未配套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

整改实施主体：沙坡头区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整改目标：强化日常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 责令中卫市华伟化工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后环评报告书》要求，对石灰筛分、配料工序产生的污染物采取措施有效收集。

(二) 加强对工业企业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力度，进一步普及环保法律知识，促进企业提升守法意识，落实环保主体责任。

任务六十六：宁夏尊胜工贸有限公司，未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密闭的原料棚和采取必要的防尘抑尘措施，厂区内露天堆积大量黄沙，扬尘污染问题突出。

整改实施主体：沙坡头区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整改目标：强化日常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责令宁夏尊胜工贸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对露天堆存的黄沙入棚存放，及时清扫场地并洒水降尘。定期对该公司扬尘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二）加强对工业企业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力度，进一步普及环保法律知识，促进企业提升守法意识，落实环保主体责任。

任务六十七：宁夏大青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大量奶牛粪污露天堆放，养殖粪水未经处理违规排入场区周边坑塘。

整改实施主体：沙坡头区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整改目标：强化日常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依法查处宁夏大青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粪污露天堆放等环境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场区露天堆粪问题，依照相关规定规范处置养殖粪水。

（二）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养殖行业执法监管力度，进一步普及环保法律知识，促进企业提升守法意识，落实环保主体责任。

任务六十八：北星精工陶瓷有限公司 8 台氮化硅炉未批先建，氮化硅炉烟气收集处置系统未运行，烟气直排。

整改实施主体：中宁县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整改目标：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强化污染防治设施巡检修，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措施：

（一）调查核实企业未批先建、污染防治设施未运行、烟气直排等问题，依法依规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并责令限期整改，督促企业依据非重大变更论证结果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二）加强对工业企业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力度，进一步普及环保法律知识，促进企业提升守法意识，落实环保主体责任。

任务六十九：中宁县宁夏富娃工贸有限公司无任何环保手续从事木炭加工，25 孔木炭窑烧制过程中烟气直排，严重污染环境。

整改实施主体：中宁县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整改目标：对生产厂区内物料进行彻底清理，加大后续跟踪巡查力度和频次，严防土法木炭加工死灰复燃。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措施：

（一）责令宁夏富娃工贸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烧制木炭，限期整改用于烧制木炭的 25 孔木炭窑和废气收集装置，清理整改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待烧制的木材，督促供电、水投等部门切断企业生产用电、用水，加强日常巡查检查，防止违规木炭窑“死灰复燃”。

（二）加强对工业企业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力度，进一步普及环保法律知识，促进企业提升守法意识，落实环保主体责任。

任务七十：宁夏铭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擅自停运熔铸 1 号、2 号脱硫设施，烟气直排。

整改实施主体：中宁县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整改目标：强化日常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措施：

（一）调查核实宁夏铭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擅自停运熔铸 1 号、2 号脱硫设施问题，依法依规查处环境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

（二）加强对工业企业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力度，进一步普及环保法律知识，促进企业提升守法意识，落实环保主体责任。

任务七十一：宁夏宇光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2 期焦化项目干熄焦未同步建成并投运，企业使用湿法熄焦，检测结果显示，熄焦水化学需氧量、氰化物分别超标 0.6 倍、2.2 倍。

整改实施主体：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整改目标：依法查处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加强湿法熄焦水质检测。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措施：

（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督促宁夏宇光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加快 2 期焦化项目干熄焦热态调试，制定干熄焦、湿熄焦切换运行管理制度，并对因干熄焦负荷较低产生的故障及时消缺处理，确保干熄焦正常投运，湿法熄焦作为备用。

（二）市生态环境局对宁夏宇光能源实业有限公司湿法熄焦水质达标情况和 2 期焦化项目干熄焦未同步建成并投运进行调查核实，依法依规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任务七十二：海原县海华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未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污水贮存设施。

整改实施主体：海原县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整改目标：依法查处企业存在的违法行为。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依法依规查处海华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未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污水贮存设施违法行为，责令限期建设污水贮存设施。

（二）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养殖行业执法监管力度，进一步普及环保法律知识，促进企业提升守法意识，落实环保主体责任。

任务七十三：宁夏阜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量畜禽粪污露天堆存，恶臭问题突出。

整改实施主体：沙坡头区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整改目标：强化问题整改，做好日常环境监管。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责令宁夏阜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翻抛车间进行封闭，翻抛区域安装挂挡帘，集中收集处置废气，减少无组织恶臭气体排放。严格落实环评要求，畜禽粪污规范堆放至封闭棚内，定期做好自行及监督性监测。

（二）加大日常执法监管力度，适时组织对企业厂区无组织恶臭气体进行检测，依法严肃查处无组织恶臭气体超标排放

问题。

任务七十四：中卫市个别企业仍存在涉嫌检测数据造假问题。

整改实施主体：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验收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严厉查处涉事企业违法行为，营造打击整治环境领域检验检测机构数据造假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达到“查处一案、警示一批、教育一片”的效果。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成立专项工作组，对涉事企业和检验检测机构开展调查，全面梳理问题线索，调查违法事实，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涉事企业、环境检验检测机构，由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厉查处，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对涉事外省、市检验检测机构，将处罚情况通报所辖市场监管部门。同时公布一批典型案例，发挥“以案释法、以法明纪”的警示教育作用。

（二）对涉事检验检测机构和辖区第三方环境领域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约谈，要求检验检测机构明确法律责任，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开展自查，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持续规范检验检测行为，保障检测数据的科学性、

真实性、准确性。

（三）进一步加强对排污单位环境监测行为监管，及时调查处置环境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行为，对辖区内两次以上违法并受到行政处罚的环境领域检验检测机构，提请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吊销其“CMA”认证资质。